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9號

聲請人 楊○賢

相對人 劉○

非訟代理人 張○宇律師

複代理人 張○宇律師

關係人 劉○霏

上列聲請人於請求離婚等事件中（113年度家調字第126號）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楊子賢與相對人劉○於民國111年8月8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女即關係人劉○霏，目前兩造離婚訴訟進行中，相對人竟拒絕聲請人探視關係人。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之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並聲明：請准將關係人交由聲請人所定之時間、方式進行會面交往（見本院卷第9、10頁）。
- 二、相對人則以：本件兩造雖有離婚訴訟進行中，惟相對人未曾拒絕聲請人與關係人間會面交往，反而多次詢問聲請人是否返家探視關係人，且聲請人未舉任何證明以實其說，僅空言稱相對人拒絕探視，顯徵本件聲請欠缺緊急性與必要性等語，並聲明：聲請駁回（見本院卷第83-85、89頁）。
-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

01 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暫時處分，非有
02 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03 發」，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3項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
04 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參照暫時處分
05 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之
06 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其處
07 分內容，往往於本案聲請終局確定前，先行滿足聲請人聲請
08 之內容，對於相對人權利影響甚鉅，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
09 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並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
10 人，提出相當之證據以釋明之。

11 四、經查：

12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夫妻，育有關係人，兩造現有本案尚在審
13 理中等節，有本院職權調取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4 (見本院卷第31-33頁)及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26號事件
15 卷宗可稽，堪信屬實。

16 (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拒絕其與關係人會面交往等語，惟未見
17 聲請人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審認，且聲請人經本院合法通
18 知未到庭，亦未對相對人之答辯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再
19 參酌相對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願意給聲請人探視小孩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91頁)，並無證據顯示相對人有何拒絕會面
21 交往之情事，應認本件尚無在本案事件確定前定暫定會面交
22 往方式之急迫與必要。

23 (三)綜上，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尚難認有何非立即核發暫時
24 處分，不足以確保其本案事件請求或延滯實現所生危害之急
25 迫性及必要性。聲請人聲請核發暫時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

28 (一)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26號離婚等事件程序進
29 行中聲請暫時處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0 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之規定，應徵收
31 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另參本院卷第39-41頁所附之

01 113年11月4日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9號裁定)。
02 (二)而本件除上開裁判費外，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或相對人負擔
03 之程序費用，故上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
04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
05 自應由聲請並未獲准之聲請人負擔，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楊茗瑋

13 附表：

14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 (見本院卷第6頁)